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第 0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4(SD)WZ0024

项目名称：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一、答疑内容

问 1：招标文件第 34 页工程获奖情况中“质量类奖项只是统称，并非奖项的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优质工程奖、优良样板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金匠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请问园林绿化类项目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项是否符合要求？

答：根据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评选“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项的评审规则，奖项评选包含工程质量因素，因此，该奖项可属于质量类奖项。具体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

问 2：招标文件第 77 页合同条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请问选择方式是否有误？

答：是，详见本通知的“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

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5.3.1 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___/___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按审定结算价的 3%___。”

三、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

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2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
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人：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方式：0757-23833975

联系方式：0757-22313232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